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特

號

杜牧研究

謝錦桂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謝錦桂毓撰

杜牧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為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緒言

有唐詩人，其以玉谿、樊川光殿一代乎！玉谿作濃麗之詞，樊川寫宏敞之音，並號霸才，足推餘勇。然二氏既不遇於當時，亦多謬解於後世。尤其樊川，爲人跌宕昭彰，不特富於詩文，抑亦富於才略，誠可謂爲多方面之人物。史言其剛直有奇節，詩文情致豪邁；而後世乃有以無行文人視之，以其作品爲無物無情之作者。又後世爲玉谿作鄭箋者，實繁有徒；反觀樊川，僅馮集梧注有詩四卷，而其文集，更注者乏人。則牧之之不幸，又似有甚於義山者。彼身之不遇於世，寄志於言，求遇於後世；乃其一生志業，至今猶未有專著以闡明之者。余甚惑焉。間取樊川集觀之，恍然有見於諸家或不免於偏執也，乃有一爲澄清之意。

茲文之作，描繪牧之之時代、家世與家庭、一生略歷、精神內涵、文學成就，兼及後人對牧之之了解；要以模寫其一生與爲人爲主，俾使牧之之真面目顯現於世。爲章七，爲節三十有二；詳見目錄。

歷史者，一大勢之所趨也；人生於世，固有所不能逃於天地之間者，時風與家習之薰陶影響是也。李唐自天寶之亂以還，制度崩壞，國勢衰頹；內則宦官擅權，朋黨相爭，外則藩鎮抗命，強

敵侵邊。牧之生當斯時，感時憤世，不能自己；其詩、古文詞蓋爲經國濟世發也。知時論人，期於得全，先敘牧之之時代。

牧之素具致君堯舜之志，此其家世儒學使然。蓋自杜預以來，歷時五百餘載，子孫世守儒官，未墜其業。及杜佑出，歷宰三朝，功彪一代；牧之生及杜佑之身，親受教誨，秉承家學，讀書旨趣，志業所趨，固不出乃祖之遺；此關係牧之之一生者實大。敘牧之之家世與家庭。

牧之情近于痴而才有所偏，其一生頗具悲劇性質。幼年父祖相繼故去，生活頗爲艱苦。彼遭人倫之變，履貧困之地，困思衡慮，精進不已，早露其才華，見賞於朝貴，以二十六之齡，及第得官；前此不幸之生活，遂得相當之代價焉。初入仕途，爲佐沈牛二府，賓主相得。一方憂國憂民，著論發抒，期於治平；他方宴遊青樓，驅馳北里，聊寄閒情。既見其剛直奇節，復覩其溫厚多情；此其兩方面之性格也。及長爲下吏，心已不堪，外放爲刺史，尤鬱悶不得志；言語遂多悽情與不平焉。其仕途之不達，雖或受禍於牛李黨爭，亦未始非其個性過於褊狹之故。而其情感，復頗執着，處事時欠平情。方其失意於仕途，心思退隱，乃親情相纏，不得脫身；原出於彼者反轉入於此。故其生也，逐求既不得，退隱又不能，求其涵養深厚，安心於當下之生活，又似有不逮；終其一生，輾轉於情字中，無以自解，遂以五十之年，鬱鬱辭世。敘牧之一生略歷及其爲人。

牧之才識，睥睨中晚唐，然其一生偃蹇幕僚，浮沈朝籍，徒留青樓薄倖之名，綠葉成蔭之慨。

，可謂壯志飄蕭，才人落魄者矣。其性格之具悲劇性與一生之不遇，究何所自？此其讀書頗自限於一家之宗旨，未能廣納異派以融裁之；且彼但通古今之變，未究天人之際，所學在實際知識之中，尚乏超象洞識以自持之功；更以性格之本質是是感情的，一生繫執於情，向未得一安心立命之所焉。其心儀孔子，而所趨不同，牧之之所以爲牧之者，此也。述牧之之精神內涵。

牧之欲以文章經世，不欲以詩文名世；而後世以彼爲詩文名家，不以其文章爲可經世。其詩文取法於詩書子史百家語及前代大師之作。寫作主先意氣而後辭句；復不務奇麗，不涉習俗；獨標一幟，自成風格。詩則情致豪邁，長於七言律絕五古；文則縱橫奧衍，多切經世之務。咸可爲一家之言。述牧之之文學。

後人既目牧之爲詩文名家，而其詩文亦足見其平生風節。乃後世之人既多不解其爲人，往往以無行文人視之，雖間有識者，究屬寥寥；對其作品，亦不免因俗從衆，或出於私好，有所偏取。大抵七言律絕尚能見知於世人，古詩、古文幾無異長處冷宮。一代詩文大家如此下場，可謂不幸。敘文學史上之杜牧，附見研究之趨向焉。

杜牧研究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杜牧的時代	一
一、制度廢弛與藩鎮之亂	二
二、官庭勢亂與宦官之禍	五
三、文官制度之破壞與朋黨之爭	九
四、軍備廢弛與外敵之患	一四
五、民窮財匱經濟破產	一七
六、社會風俗舉要	二〇
第二章 杜牧的家世與家庭	二四
一、世系	二四
二、杜牧的遠祖	二九

三、	杜牧的祖父——杜佑……………	三二
四、	杜牧的父親及其他家人——附妻兒……………	三六
五、	「家」對杜牧的影響……………	三九
第三章	杜牧的人生歷程(一)……………	四四
一、	艱苦勤奮的童年……………	四四
二、	早露的才華——從阿房宮賦的寫作到進士及第……………	四七
三、	仕宦生活的開始——沈、牛幕府……………	五一
四、	兩種格調(一)——奮壯志於雲霓論杜牧之憂國憂民……………	五七
五、	兩種格調(二)——繫閒情於風月兼論杜牧對女性的態度……………	六五
第四章	杜牧的人生歷程(二)……………	七三
一、	杜牧性格的本質……………	七三
二、	杜牧的交遊……………	七七
三、	杜牧仕官升沉與牛李黨爭的關係……………	八六
四、	志士晚年——乞官喪志……………	九四
五、	杜牧與范蠡——必然的悲劇……………	一〇二
第五章	杜牧的精神內涵……………	一〇八

一、	杜牧的識與學·····	一〇八
二、	杜牧的讀書·····	一一二
三、	杜牧與儒家·····	一一七
四、	杜牧的思想·····	一二〇
五、	杜牧的論性·····	一二三
第六章	杜牧的文學·····	一二七
一、	杜牧詩文的淵源·····	一二七
二、	杜牧的寫作態度·····	一三一
三、	杜牧詩文的風格·····	一三五
第七章	文學史上的杜牧·····	一四五
一、	歷代詩文選本中的杜牧·····	一四五
二、	小說和戲劇中的杜牧·····	一五七
三、	現代學者對杜牧的了解·····	一六〇

第一章 杜牧的時代

中國盛世，漢唐並稱，唐之視漢，甚且過之。唐之版圖，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三王以來，未有以過之」。太宗在位，荒區君主，咸「願得天至尊爲奴等天可汗」，子子孫孫爲天至尊奴，死無所恨」。太宗崩殂，「四夷之人，入仕於朝及來朝貢者數百人，聞喪皆慟哭、齟面、割耳，流血灑地」。大哉唐之國威，實超兩漢而過之。然曾幾何時，天寶一亂，外患繼起，四海鼎沸，唐祚以終。此其何故哉？

嘗試論之，國家之治亂懸於人心之振靡，而人心之振靡又懸於制度之良窳。制度良，可使人心之靡變而爲振；制度窳，可使人心之振變而爲靡。觀嬴秦之興可知矣！戰國之時，人心之最靡者莫如秦，而卒以一六合、成帝業者，制法以導之也。是知國家之治亂，懸於人心之振靡者小，懸於制度之良窳者大。方唐之興也，正值大亂之後，人心思治，制度雖窳，尙不至發生問題，而太平既久，人不厭亂，制度稍窳，必至暴露弱點，而爲禍亂之階。

有唐三百年天下由盛而衰之跡，可得而論焉者，曰制度廢弛與藩鎮之亂，曰宮庭勢亂與宦官之禍，曰文官制度之破壞與朋黨之爭，曰軍備廢弛與外敵之患，曰民窮財匱經濟破產。凡斯五者

，附舉社會風俗之要，言簡意賅爲期，庶幾於此極簡要之敘述中，克見杜牧生活之時代狀況及其精神。世網難逃，知時論人，期於得全，固無旁引之意。

一 制度廢弛與藩鎮之亂

原夫唐之所恃以治天下者有二，一曰府兵之制，二曰文官制度。而二者各有其缺點，相爲因果，唐室以亂以亡。

先論府兵。府兵之制寓兵於農（註一），全國置府，關中獨占五之二（註二）。雖取居重馭遠之意，然府兵之制於各地置府，使各府訓練農民以爲兵，關中置府獨多，是關中農民負擔兵役之義務獨多。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遂使關中之民徙鄉避役，其結果則戶口逃散，租稅減少。此其一。

府兵之制既寓兵於農，須以均田爲提前。唐代均田之制，其授田本欠公平，貴賤之差距極大（註三）。又以不否認土地之私有，不論平民、貴族，均有永業田；土地一經給予，即由官田變爲私田。積時愈久，永業田愈多，官田愈少，國家無田可授，均田之制遂自歸破壞。且高宗以來，豪富兼并，貧者失業，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竟至依富爲奴客，兵源自然銳減。此其二。

均田之制，人各有田，農民從軍，其田由奴隸耕種。高宗、武后時代，天下久不用兵，奴隸來源斷絕，農民當兵，則由園荒蕪，欲田園之不蕪，則兵無來源。故府兵制度歸於破壞，乃自然

之勢也。此其三。

均田制不行而府兵壞，府兵壞而唐室之武裝解除。其後雖有曠騎，初亦稱勁旅，不久之後，又復廢弛。六軍皆市井之人，而爲社會所不齒。從此中原兵備廢弛，而沿邊御戎之地則置重兵，外強中樞，與府兵居重馭遠之意全然相反，更以任用藩將，而藩鎮之形勢已成於無形矣！

次論文官制度。有唐一代人才集於中央，不甚注意外官人選。太宗時代，大亂方平，百度待舉，猶有可說。貞觀而後，人才輩出，乃朝廷尙重內官而輕外職，甚且待遇不平（註四），人人不願出守，遂至派遣貶累之人濫竽充數。故唐室不重親民之官，不急爲政之本，生民疾苦，安得而知之？安得而治之？其風俗之不澄，有以也夫！

一方中央軍備廢弛，他方地方行政不修，而沿邊各地乃駐屯重兵，以蕃將爲節度使。中央若有威權，尙能苟安無事；中央失去統制之力，則大禍必始於邊徼，延於內地，終及畿輔。安史之亂正因此勢而成。方其亂也，州縣不能抵抗，地方守令開門出迎，此蓋府兵廢壞、地方行政不修之必然結果。

安史一亂，唐室元氣大傷。大亂雖平，肅、代昏諂，輔弼無謀。武夫戰卒有軍功者，皆除節度使，於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初僅河朔三鎮最悍，後乃愈演愈烈，國門之外盡成方鎮之領地。此輩在其領地，治兵繕壘，奪取署吏與徵稅之權，儼然成爲獨立之國家。中央束手無策，任其所爲。推原其故，政治中心與經濟中心不能合一，實爲主因。蓋自方鎮賦稅自私以後，朝廷財政須仰給

江淮，爲保全漕運，須派勁兵防守。然路途遙遠，至鞭長莫及，反予守將以作亂之工具。中唐以後，強兵悍將布天下，天子乃不得不自置私兵於京師以抵制，所謂禁軍是也。再者，藩鎮之私賦稅，中央財政相形銳減，節流之最先者厥爲減少京官俸錢，初唐重內官輕外職，外官歲祿降內官一等。至此乃適反其道。厚外官而薄內職。士君子咸喜外任而厭內職，而各地方鎮趁此機運，拉攏人才，以爲己用。

中央兵力不及方鎮，人才又歸方鎮使用，天子孤立，無與爲謀，惟忍辱含垢，採取姑息政策（註五）。姑息之策本求苟安無事，而其結果乃適得其反，朝廷愈姑息，方鎮愈跋扈。此時朝廷固然不能振作自強，而方鎮亦不許朝廷振作自強。朝廷稍思振作，方鎮即連衡叛上。各道軍隊亦常有屠亡齒寒之憂，而虞喪身覆族之禍，遂暗相通盟。至其內部，先則鎮將挾兵以抗朝命，漸次鎮將亦爲驕兵所制。由下而上，層層相牽。朝廷畏藩臣之生事，用姑息以羈縻之，藩臣懼將校反戈，用姑息以安撫之；將校恐士卒之叛變，用姑息以取媚之。而其結果，則兵愈驕，將愈悍，藩臣亦愈跋扈。唐室牽延殘喘，苟活於勢均力敵之方鎮中，漸次而亡。

抑藩鎮之禍，多以爲不可救藥，此又不然，綜觀經過，非無轉機，惜人事不臧（註六），安史死而不死，藩鎮之禍，卒以亡唐。杜牧生當中晚唐之世，正藩鎮跋扈之時，憤慨異常，情見乎辭，卒無可如何也。

附 註

(註 一) 府兵之制，無事耕於野，番上宿衛，有事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既免軍人專擅兵隊之弊，亦免耗財養兵之苦。岑仲勉氏隋唐史以爲，府兵僅兵民合一，非兵農合一，且非普遍徵兵。見岑書二十一節。香港文昌書局本。此非專論唐史，姑依舊說。

(註 二) 全國置府六三四，關中有二六一，其數記載不一，然關中獨多則確然。詳見岑仲勉氏唐史二十二節所錄。

(註 三) 詳見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文海出版社本。

(註 四) 外官先無歲祿；及有之，尙降京官一等。見唐會要卷九十內外官祿條。

(註 五) 詳見新唐書卷五十兵志。

(註 六) 一曰宰相無謀，二曰將帥失策，三曰計臣短視，四曰宦官誤事。詳參岑仲勉氏唐史二十八節。

二 官庭焚亂與宦官之禍

唐亡於藩鎮，亦亡於宦官。推原禍始，方鎮之亂亦宦官所造成者，而閹宦弄權又肇乎宮庭之焚亂。

歷代冊立太子，必係嫡長，身份既定，自可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雖然，太子乃國之儲

君，而均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其能識民膜、通治術者，爲數殆寡。爲保國祚之安全，天子傳子亦常參傳賢之意。皇位既未必傳於嫡長，其先則有兄終弟及之制，繼則由愛憎情緒，捨嫡立庶。皇位之繼承漫無法則，至隋，遂有煬帝奪宗之事。逮乎李唐，高宗既立建成爲太子，又私許世民以太子之位，遂有玄武門之變。其後互李唐一代，皇儲之地位極不安定，宮庭之內，關於皇位之繼承，明爭暗鬥，幾無朝不有，遂給閹宦以可乘之機。

唐代宦官攬權，釀於玄宗，而完成於肅、代、德。初，太宗定制，宦官不得登三品（註一）。玄宗卽位，始隳其制，至有職事官、戰事官之設（註二），然尙不能竊弄威福，公然干預朝政。肅宗而後，全然不同。初，肅宗爲太子，而儲位幾危者數四，故乘玄宗幸蜀之際，分兵北走，自取帝位。此時宦官李輔國爲勸進之元勳，事無太小，口爲制勅，事畢乃奏。又肅宗以安史之舉兵作亂，生不信任武將之心，每有征討，輒以宦官監軍。宦官一方裁決政事，他方監察軍事，於是由宮庭侍奉躍上政治舞台。自是而後，皇儲一有動搖，宦官卽以定策之功竊取權力，其結果，大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廢逆弑，有同兒戲（註三）。

然則宦官之蠱惑天子，不過竊弄威福而已，何李唐一代之宦者竟能攬權樹威，挾制中外，幾若無所不能，直開前古未有之奇局者，此其何故哉？曰：集財、政、軍於一身是也。財富乃邦國之本，既擅其柄，乃可以弄權。肅宗至德中，以京師豪將求取無節，遂以供國家開支之左藏庫納入供人主宴私賞賜用之大盈庫（註四），自是而後，宦官卽取得財政權。德宗時，楊炎以片言移

人主意（註五），雖德宗再以財富歸左藏，而宦官已經握兵，雖不理財，而理財者終不免仰其鼻息。

樞密使之責，但承受表奏，宣布詔令而已。置於代宗時代，而以宦者主之。既然有承受表奏之權，自能審查表奏；又既有宣布詔令之權，自能矯稱帝旨，擅發詔令，而變爲樞機之任。故雖不視事，不行文書，然却可因此探知秘密，竊取朝權。何況宰相奏事之際，樞密使又立侍人主左右，與聞政事。朝臣有所規劃，宦官認爲不利者，更得矯詔變更，撓其施行。

唐代十六衛本以府兵爲基本隊伍，自府兵制度漸壞，自須別謀補充，於是天子乃自置禁軍於京師。高宗龍朔二年置左右羽林軍，玄宗開元二十七年擴置左右龍武軍，肅宗至德二年置左右神武軍。此蓋因時制宜之策，其可議者，後來都付諸閹宦耳。肅代之世，李輔國、程元振雖曾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魚朝恩且爲觀軍容使監九節度之討安慶緒，然三人並未曾全握兵權。及德宗懲艾朱泚之亂，猜忌諸將，以宦官典宿衛，置護軍中尉兩員，以竇文場、霍仙鳴等爲之（註六），自是而後，神策軍以宦者爲帥。而神策在禁軍中號稱勁旅，今以宦者主之，則中央發生政變之時，神策中尉之宦官，自有舉足輕重之勢。寢假人主廢立，遂操於宦官。

財、政、軍三種職權中，最要者當爲軍權。蓋專制時代政權本須軍權支持，握有軍權，便得操弄政權。然宦官所領禁軍不過數萬，其力雖足以制任一方，亦必不能抵抗全部方鎮，何至方鎮跋扈之際，宦官尙能攬權樹威耶？此亦有因：天寶以後，常有宦官監軍之事。其初不過戰時監軍